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按照 66% 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 年 7 月 2 日，无锡东和欣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为无锡东和欣提供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东台市东和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东和欣”）已按持股 34% 的比例为无锡东和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80.00 万元；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东和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万元。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按 66% 的持股比例，为无锡东和欣在江苏银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3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8 月，无锡东和欣先后从江苏银行获取融资款 1,020.00 万元及 980.00 万元，合计金额 2,0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无锡东和欣向江苏银行融资款 2,000.00 万元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东和欣尚未偿还融资款本息。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 8-7-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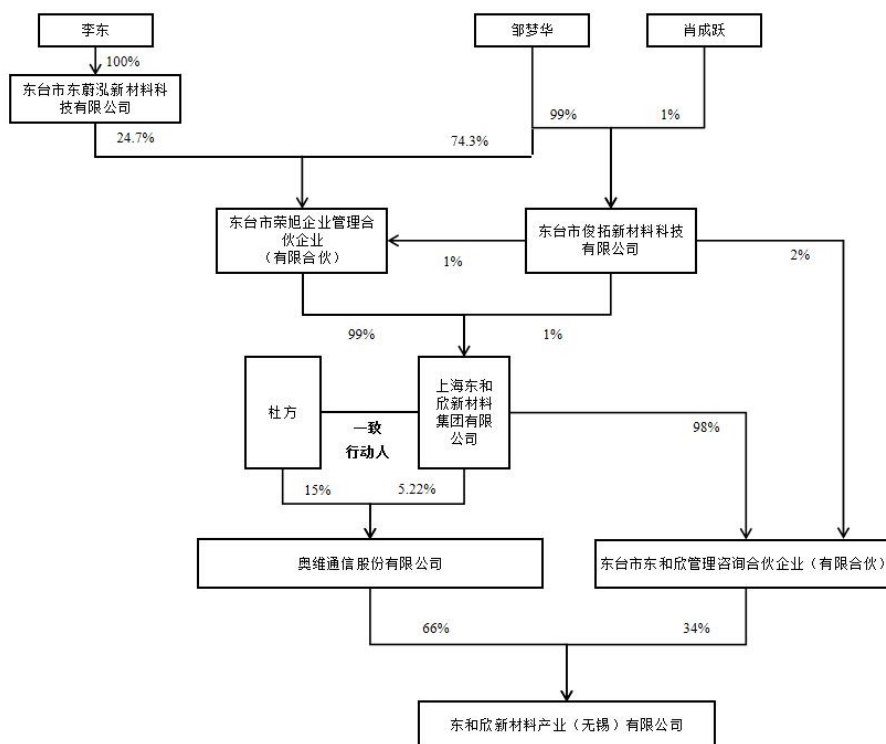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CU6QN14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无锡东和欣 66%股权，东台东和欣持有无锡东和欣 34%股权，无锡东和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44.31	19,154.23
净资产	16,537.33	9,454.43
负债总额	11,206.98	9,699.80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16,537.33	9,454.43
科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58.04	1,5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75.93	-7,082.89

三、事项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无锡东和欣向江苏银行融资款 2,000.00 万元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东和欣尚未偿还融资款本息。江苏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无锡东和欣偿还借款本金 1,020 万元，逾期利息以及江苏银行为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东和欣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东台东和欣在最高额 680 万元内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将对上述 2,000.00 万元贷款按照 66%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江苏银行沟通协商，在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